

## 9、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哈密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哈密高新区2025年政府类投资项目地形图测绘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哈密高新区2025年政府类投资项目地形图测绘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承接企业为新疆兴宇天成勘测规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4465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1.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全称）（公章）新疆兴宇天成勘测规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06日

备注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